

致理技術學院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改選作業流程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相關表單文件
<p>課指組</p> <p>學生議會</p> <p>選委會</p> <p>選委會</p> <p>選委會</p> <p>選委會</p> <p>課指組</p> <p>課指組</p>	<pre> graph TD A[1. 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選務工作 2. 擬訂本次選據舉辦法] --> B{校長室} B -- 核定 --> C[公告選舉相關規定] C --> D[1. 候選人登記 2. 選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] D --> E[1. 候選人競選活動及政見發表會 2. 公告選舉公報] E --> F[1. 設置投票所 2. 成立開票中心 3. 公告各候選人得票數並陳請核復] F --> G{校長室} G -- 核定 --> H[公告當選人名冊] H --> I([新舊任正副會長交接]) D -- 不合格 --> J((補件或退件)) J --> D </pre>	<p>1. 擬參選人於登記期間親自或委任他人至選舉委員會領取登記審核表，須檢附下列證明：</p> <p>A. 參選登記書 B. 上一學期成績單 C. 導師推薦函 D. 連署書 E. 社團護照。</p> <p>2. 學生議員由各學系(科)為選舉區域，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31條，由選務委員會分配選區應產生代表若干名，採直接選舉方式產生。</p> <p>3. 依各學群集中地區分設3個投票所，所需票區等器材協調板橋市公所提供。</p> <p>4. 開票中心採逐</p>	<p>1. 學生會及系學會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表</p> <p>2. 選舉公報</p> <p>1. 自治幹部連絡名冊</p> <p>1. 社團交接清單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1. 致理技術學院學生手冊學生事務規章-學生會組織章程</p> <p>2. 學生社團輔導要點</p> <p>3. 學生會自治幹部選舉辦法。</p>		